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7/13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7年4月7日至25日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
工作组的报告
(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 纽约)

目 录

页 次

导言	3
一、特别会议拟议的结果	4
A. 承诺声明	4
B. 评价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4
C. 需采取紧急行动的各领域内的执行情况	8
1. 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的一体化	8
2. 部门与问题	13
3. 执行方式	20

目 录(续)

	<u>页 次</u>
D. 国际机构安排	26
1. 促进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的协调	26
2. 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27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案	28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8
二、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0
三、组织和其他事项	3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1
B. 出席情况	31
C. 选举	3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E. 文件	32

附件

与会者名单	37
-------------	----

导 言

1. 按照大会授权进行并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确认的任务,委员会于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在纽约召开其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协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筹备按照大会第50/113和第51/181号决议将在1997年6月举行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以便全面审查和评价对《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¹

2. 题为《特别会议拟议的结果》的本报告,其第一节汇编了与会者在会议上对筹备特别会议时应处理的关键问题提出的主要建议和表示的关切。拟议的结果是由工作组共同主席根据会议的详细讨论编制的;它不是一个议定的文本。

3. 商定在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始前这段时间内,由所有的代表团和团体对拟议的结果进一步加以研究,包括在其首都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在委员会高级别部分进行进一步讨论的起点。

一、特别会议拟议的结果

A. 承诺声明

1. 这可采取统一文本序言的形式或独立的简要宣言的形式,其他部分作为附件或另外提及。声明除其他事项外应:

(a) 在政治上具吸引力和前瞻性,并应提出明确的重点;

(b)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最后结果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长期的政策框架;

(c) 着重指出自环发会议以来在国际、国家和机构各级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主要团体作出的重要贡献;

(d) 处理发展中国家经历的贫穷、缺乏能力和缺乏资源这一恶性循环问题,并且强调全球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对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重要性;

(e) 重申必须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

(f) 大力强调执行和承诺。

B. 评价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2. 环发会议召开后五年来形势的特征是各国在世界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相互影响更加迅速全球化。一些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这种趋势,吸引外来私人资本大量流入,并经历了由出口带动的重大增长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加速增长。但是其他很多国家未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它们在整个1995年总的来说经历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停滞或下降。这些国家虽然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吸引新投资,但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数量日益减少的官方发展援助来促进能力建设和基本设施的发展,这两者是提供基本需要和较有效地参与全球化世界经济所必需的。

3. 虽然因全球化而增强的经济增长使一些国家能够降低贫穷人口所占比例,

但其他国家陷于边缘处境的人口却增多了；已有太多国家的经济状况恶化，世界上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口总数已增加。各国之间和各国国内的收入不平等增加了，许多国家的失业情况恶化，最近几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差距迅速扩大。从比较积极的角度看，人口增长率出现了全球性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基础教育和保健的推广。预计这种趋势将使二十一世纪中期世界人口趋于稳定。社会服务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大部分国家获得教育的机会增加了、婴儿死亡率下降、平均寿命有所提高。但是，许多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许多人，仍然无法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或清洁饮水和卫生。减少国内及国家之间当前在财富分配和获得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是人类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

4. 在环发会议召开五年后，正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展望》²所指出，全球环境继续恶化，而且重大的环境问题仍然深深存在于所有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之中。在体制发展、国际共识的建立、公众参与和私营部门的行动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因此一些国家成功地抑制了污染并使资源退化的速度放慢。然而总体而言，情况是趋于恶化。在工业化国家，许多污染物，特别是有毒物质、温室气体和废物量的排放仍在增加，这些国家那些浪费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基本上仍未改变。许多经历了迅速经济增长和都市化的国家，其空气和水污染的程度也在上升，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在逐渐增加。酸雨和越境空气污染一度被认为仅是工业化国家才有的问题，现在正在日益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世界许多较穷的区域，持续的贫穷愈发加速了生产性自然资源的退化，荒漠化也在扩大。供水不足和不安全正在影响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人，使穷人中的身体不健康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更加恶化。在世界所有区域，自然生境状况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仍在继续恶化，造成生物多样性逐渐减少。在全球一级，可再生资源，特别是淡水、森林、表土和海洋鱼类的使用继续超过其自然再生率，这种情况显然无法持续。

5. 尽管在材料和能源效率方面有一些改进，但是消费和生产形态的发展趋势仍在继续耗尽不可再生资源。因此逐渐严重的污染程度有可能超过全球环境吸收它

们的能力,增加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6. 自环发会议以来,各国政府做出大量努力,拟订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政策和战略,或调整现有的政策和计划,从而将环境和发展事项纳入其决策。多至150个国家已设立了国家一级的委员会或协调机制,用以制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办法。

7. 主要团体已通过采取承诺的行动、分享资源和建立共识来表明能取得哪些成就,这反映了基层的关心和参与。通过执行当地的《21世纪议程》方案,地方当局的努力正在使《21世纪议程》在地方一级成为现实。所有国家的教育机构和媒介已增加了公众对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和讨论。许许多多大小企业已将“绿色企业”作为一种新的经营方式。工人和工会同雇主和社区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在工业场所鼓励可持续发展。土著人民在处理影响他们利益的问题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世界各地的青年和妇女在刺激社区认识到它们对后代的责任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8. 自环发会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生物多样性公约》³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A/49/84/Add.2,附件,附录二)的生效;缔结《跨界和移徙鱼类种群协定》(见A/50/550,(英文本)第10页);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⁴以及研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A/51/166,附件二)。但是在全球一级,对这些重要承诺的实施以及在环发会议之前通过的其他承诺的实施仍有待进行,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加强它们的规定。全球环境融资的建立、筹资和补充资金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但是已筹措到的经费仍不足以实现其目标。

9. 在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所载的原则,包括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纳入各种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方面已取得进展。

10. 最近一些联合国会议推动了对解决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的国际承诺,诸如消除贫穷、社会一体化、人口和性别问题、教育、贸易、增长和发

展、人类住区和粮食安全,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和目的。

11. 为了审查在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促进全球对话,并培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建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它已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种伙伴间促进新的行动和承诺。其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已对促进世界森林议程作出重要贡献。

12. 然而,为了使载于《21世纪议程》,特别是金融和技术转让领域的执行手段开始发挥作用,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3. 大多数发达国家仍未达到在环发会议上重申的将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指标,也未达到将国民总产值的0.15%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商定指标。平均而言,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在环发会议后时期下降了,从1992年的0.34%降到1995年的0.27%。

14.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仍然是阻碍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限制因素。虽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状况已有所改善,使它们能够重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但许多负债沉重的穷国继续面临无法支撑的外债负担。最近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负债沉重穷国倡议可有助于与债权国合作处理该问题。国际社会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减少妨碍可持续发展的债务。

15. 发达国家的公营和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与技术有关的投资同样未达到《21世纪议程》预期的程度。虽然愈来愈多的私人资金流动导致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工业和技术的投资,但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被落在后面,造成那些国家技术转变过程的放慢,并且限制了它们履行《21世纪议程》及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承诺的能力。发达国家对促进技术转让所作的承诺未能按照《21世纪议程》中的商定履行。

C. 需采取紧急行动的各领域内的执行情况

16. 《21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的原则确定以全球性综合方式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确认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现在这一方式与以往一样适宜并亟需得到采用。上文的评估明确表明,虽然在某些领域已取得进展,但是还必须作出新的重大努力,才能实现环发会议提出的目标。下文列载的建议概述了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第1、第2和第3分节同等重要,必须以均衡统筹的方式来加以考虑和执行。

1. 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的一体化

17. 经济增长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如果不能在决策和实施两级进一步实行一体化,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业、农业、能源、运输和旅游业等经济部门必须为其活动对人类的福祉和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如上文所述,尤其亟需在下列领域实现一体化:能源和运输领域,因为这些部门的发展可能会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农业和用水领域,因为土地使用规划不当、供水管理不良和不适当的技术会导致自然资源的退化和人的贫困;海洋资源管理领域,因为竞争性过度开发会破坏资源基础、食品供应和渔业社区的生计以及整个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加强和联系国家能力的重要机制,有助于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中优先事项的一体化。在管理完善的情况下,妥善拟订的战略可以改善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前景,同时可以保护环境。社会所有部门都应该以下列方式参与制订和执行这些战略:

(a) 到2002年,所有国家都应制定国家可持续计划,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提供援助,并顾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现已制订国家战略的国家应继续努力加强并有效执行这些战略。应该促进对已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和政府间的经验交流。还应积极鼓励拟订当地的21世纪方案;

(b) 必须制订一套广泛的政策手段,包括规章条例、经济手段、信息以及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之间的自愿伙伴关系,以确保一体化做法具有较好的效能和成本效益;

(c) 还需建立具有透明度的参与性进程,以确保各项经济、环境和社会目标彼此增益。除《21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组外,还应该确认老年人、媒体、教育工作者、金融界和议会等其他社会行动者和群体,让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d) 必须让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活动,将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目标,并确保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利用妇女的技能和经验。

消灭贫穷

18. 消灭贫穷是国际社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基本目标之一。从长远来看,消灭贫穷取决于贫困的民众能否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消灭贫穷的政策,特别是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和粮食安全的政策会促进这种参与,而比较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也很有效,因为提高贫穷者的生产能力会增进他们的福利及其社区和社会的福利,也会促进他们参与资源养护和环境保护。必须充分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⁶ 并有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社区组织的参与。优先行动包括:

(a) 增加获得可持续生计、创业机会和生产资源的机会,包括获得土地、水、信贷、技术和行政培训以及适当技术的机会,并特别努力援助农村贫穷民众和城市非正规部门;

(b) 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基础教育、保健、营养、清洁饮水和卫生;

(c) 依照各个社会的经济和行政能力,逐步发展社会保护系统,短期或长期支助无法自立的人员;

(d) 解决贫穷对妇女影响特别严重这一问题,尤其应消除在立法、政策、行政和习俗方面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生产资源和服务的障碍、包括在获得和控制土地和其

他形式的财产、信贷、遗产、教育、信息、保健和技术方面的障碍。必须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和Add.1,决议1,附件二)。

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

19. 《21世纪议程》已确定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尤其是工业化国家中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是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原因。发展中国家中若干收入较高的群体也出现了同样的形态。应该根据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进行决策,酌情采用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鼓励生产者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并采取部门性做法。促进生态效率、成本内在化和产品政策是使消费和生产形态更具有可持续性的关键战略。该领域行动的重点是:

(a) 促进采取措施将环境成本和利益纳入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以尤其鼓励使用无害环境的产品和商品,并在确定自然资源价格时逐步充分反映经济稀少性;

(b) 制订核心指标,以监测消费和生产形态的关键趋势;

(c) 尤其在发达国家,通过评价政策措施的环境效能、效率以及对社会公平的影响,确定最佳做法,并传播此种评价的结果;

(d) 顾及城市化与城市中消费和生产形态对环境 and 发展的影响两者间的联系,从而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形态;

(e) 制订提高能源和原料效能的国际和国家指标或行动纲领,并订立执行时间表,从而促进私营和公营部门都继续执行具有生态效率的措施。在这方面,应重视拟订提高能源和原料效能的目标,例如“要素10”⁷或同类政策办法所倡导的目标;

(f) 鼓励各国政府率先改变消费形态,通过制订附有时间表并注重行动的采购政策,改善本国的环境业绩、对公共设施的管理以及进一步将环境问题纳入国家决策;

(g) 管制媒体、广告和推销对形成消费形态所起的作用,鼓励为此使用生态标签;

(h) 发达国家采用提高生态效能的措施时,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应该鼓励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和进入市场机会有利的影响,避免不利影响;

(i) 鼓励设立教育方案,以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相互支助

20. 为了加速经济增长和消灭贫穷,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创造宏观经济条件,有利于制订使所有国家都因全球化而受益的手段和结构。应通过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重新作出全系统努力,加强贸易、环境和发展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和其他支助活动。应该在贸易自由化、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基础上,采用均衡统筹的办法处理贸易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在进行贸易自由化的同时,还应该执行环境和资源管理政策,以便更有效地分配和使用资源,使贸易自由化发挥最大潜力,促进改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多边贸易制度应该有能力进一步统筹考虑环境问题,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不破坏其开放、公平和不歧视的特点。应该实行国际合作,避免单方面行动。有必要采取下列行动:

(a) 及时并充分执行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⁸ 并充分使用《世贸组织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全面综合行动计划》;⁹

(b) 依然有必要促进开放性、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以及发展中国家迅速加入的机会,同时减少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某些方面可能对若干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利经济影响;

(c) 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执行环境措施时不导致产生隐蔽或不必要的贸易限制,特别应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现有进入市场的机会产生不利影响。还必须努力实现贸易自由化所推动的全球化与环发会议和最近联合国其他会议各项环境、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彼此增益的作用;

(d) 应该进一步分析国际货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e) 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应探讨在附加生态标签方面相互承认和对应的概念,

并顾及各国不同的环境状况和发展状况；

(f) 应该促进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增进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具有重要性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可以利用普遍优惠制，采取鼓励可持续生产的刺激措施；

(g) 还应该重点就下列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一) 积极的措施在多边环境协定中的作用；(二) 中小型企业 在贸易与环境相互连系方面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三) 区域一级、包括区域经济和贸易协定中的贸易和环境问题；(四) 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包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¹⁰ 方面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人口

21. 必须通过各项国家和国际政策进一步推动目前人口增长率下降的趋势，这些政策应推动经济发展、减少贫穷、进一步推广基础教育、女童和妇女的平等机会以及保健，包括家庭和产妇保健。为减少人口增长的压力并满足城市和农村人口的需要，需要采取的优先行动包括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 并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在发展中国家予以执行。

保健

22. 如果因患病而体弱的人口所占比例过高，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今后一项首要的目标是执行人人享有健康方案，¹² 使所有人、特别是世界上的贫穷者实现较高的健康和福利水平，提高他们的经济生产力和社会潜力。尤其亟需保护儿童免受环境造成的健康威胁，因为儿童比成人更易受这些威胁的伤害。各国和国际组织应高度重视努力消灭各种主要传染病，特别是疟疾，因为这种疾病的病例正在增加；并改善和推广基础教育和卫生服务，提供安全饮水。考虑到地方性和室内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具有严重影响，应该拟订防止此种污染的战略。必须确认健康与环境之间的明确关系。应该将保健问题充分纳入国家和国内分区可持续发展计划，并在制订项目和方案时将此作为评估环境影响的一部分。

可持续人类住区

23. 世界上约有二分之一人口现已居住在城市住区内,到下一世纪初叶,大多数人--五十多亿人--将成为城市居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城市问题,不过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速度更快,造成更大的社会和环境压力。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充分实施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见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一)和《21世纪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应该加速进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建立公、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更好地提供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以便建成可持续城市。

2. 部门与问题

24. 本节提出一些受到广泛关注的特定领域,如果不能在这些领域,尤其是资源恶化方面扭转目前的趋势,则可能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灾难性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淡水

25. 水资源对于满足人类基本需求、保健和粮食生产以及维护生态系统和普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极为重要。影响水质量和数量的不可持续用水方式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普遍缺乏安全供水及适当的卫生设备对供水造成愈来愈大的压力,这个问题正在日益引起关注。因此,需要最优先重视许多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淡水问题。迫切需要:

(a) 根据各国的具体需求和情况优先重视制订和执行水流域综合管理政策与方案,包括有关污染和垃圾、水与山、森林、上游与下游使用者的相互关系、生物多样性及水生生态系统维护和土地退化及荒漠化等问题;

(b) 加强技术转让及综合水资源方案和项目经费筹措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那些为增加安全供水和卫生方面的合作;

(c) 以规定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的方式来管理水资源发展和使用;

(d) 提供鼓励公私营来源投资的有利环境,以改进供水和卫生服务,特别是在增长迅速的都市地区以及贫困的农村社区;

(e) 确认水为经济物品,同时考虑到满足人类的基本需求、全球粮食安全及减少贫穷。必须逐步执行为收回成本以及公平且有效地分配水而制订的价格政策,以管理稀少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在新的供水和水处理设备方面投资提供财政资源;

(f) 加强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管理信息的能力,包括科学、社会和环境数据,以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以及信息传播和交流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g) 通过诸如全球水资源合作伙伴关系等倡议加强发展中国家水资源综合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h) 在达成滨河国家间多边协议方面取得进展,以协调发展国际水道;

(i) 在委员会主持下,促进政府间对话,从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与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水资源有关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海洋

26. 在保护海洋的各个方面已取得若干进展,为满足在海洋环境方面改进全球决策的需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就海洋环境的各个方面及其相关问题进行定期的政府间审查,而按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4/15号决定议定,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³ 对此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迫切需要:

(a) 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更有效的政策和行动协调及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对现行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执行和监测采取一个综合、全面的办法;

(b)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紧急执行涉及大洋和海洋的相关协定、文书和决定。¹⁴ 尽管这类协定的数目很多,在海洋管理的若干领域内仍然存在一些重大的问题。许多海洋鱼类不断减少及海岸污染程度日趋严重,表明需要采取一致的行动;

(c) 各国政府考虑制订可衡量的目标,包括酌情递减补贴,以便在全球、区域和

国家各级消除或减少过剩的船队渔捞能力；

(d) 在大会第49/131号决议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范围内,各国政府应单独并通过参与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及其区域海洋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而采取行动,以改进与海洋有关的科学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并使公众更加认识到海洋是有限的经济和生态资产,必须加以维护和保护。特别是,应全面落实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并对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给予支助。需要进一步进行国际合作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据网及资料交流中心投入运作,以分享有关海洋的资料。

森林

27. 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四届即最后一届会议报告(E/CN.17/1997/12)中包括一些选择办法,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能源

28. 能源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有机会获得可靠及成本效率高的能源极为重要。然而,目前的能源生产、分配和利用形态与追求可持续发展不相符。因此,迫切需要:

(a) 进行国际合作,在现代可再生能源是最佳选择的地方,利用其向未获能源供应的人口提供适当的能源服务;

(b) 所有国家制订全面的能源政策,其中包括生产、分配和使用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并提倡更可持续的能源生产和消费形态;

(c) 各国系统地增加使用现代可再生能源及更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以提高能源生产、分配和使用的效率;

(d) 能源部门和机构及各国政府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一致行动来增加对可再

生能源技术的投资和研究与发展；

(e)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逐渐采取可充分反映经济和环境成本以及社会福利的能源定价，包括考虑在10年内取消对特别是矿物及核能生产和消费的环境损害补贴，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f) 制订共同战略，作为在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协调同能源相关活动的参考框架。

交通

29. 在今后二十年，预计交通将是世界能源需求增长，特别是对石油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在发达国家交通部门是能源最主要的最终用户，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它也是增长速度最快的部门。目前交通对矿物能源使用的数量和形态对全球大气层以及当地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尤其造成危害。迫切需要：

(a) 促进制订综合交通政策，考虑以其他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满足商业和私人流动的需求，并改进交通部门的工作，为协助发展更能持续的交通形式进行国际合作；

(b) 将土地利用与都市、都市周围及农村地区的交通规划一体化，注意到保护生态系统的要求；

(c) 利用范围广泛的政策手段来提高交通及相关部门的能效和效率标准；

(d) 促进制订无害环境的交通准则，制订旨在减少车辆的一氧化碳、微粒物质和挥发性有机混合物排放量的指标，并在10年内逐步淘汰机动车汽油的铅添加物；

(e) 在国家一级建立伙伴关系，涉及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并制订革新的公共交通计划。

大气层

30. 迄今为止，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少有进展。必须加强《联合国气候

变化框架公约》及另外的一些协定,以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最重要的是,将于1997年晚些时候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充分包括《柏林授权》的职权范围。¹⁵ 缔约国会议应呼吁工业化国家核可关于到2005年以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从1990年水平大幅度限低的指标,并同意采取协调措施,以确保这一目标的落实。

31. 最近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补充谈判圆满结束受到欢迎。为确保及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来还须进行补充谈判。¹⁶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针对不断增加的越境空气污染,应通过进一步制订区域协定及公约来减少排放量。

化学品和废物

32. 在执行《巴塞尔公约》¹⁷ 和《巴马科公约》¹⁸ 及建立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化学品安全问题论坛)和制订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化学品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一级的进一步行动包括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化学品安全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最近做出的决定,即为迅速缔结《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做准备,并顾及需要采取综合方式来控制这种污染物,包括建立必要的国际机制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执行这些公约。还需要由化学品安全问题论坛、化学品方案和相关的联合国及国家机构制订标准来确认在指明的12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可列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的任何化学品。必须签订一项《巴塞尔公约》的责任与赔偿议定书。必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来指导放射性废物的贮存、运输、越境移动及处置。应加强区域合作来改善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应禁止没有国际承认的安全贮存设施的各国或领土贮存放射性废物。

土地和可持续农业

33. 土地丧失和退化对亿万人民的生计和未来粮食安全构成威胁,并对水资源

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迫切需要制定办法,制止或扭转全球土壤退化加快的趋势,并将土地和流域管理相结合,同时考虑到生活在山区生态系统中的人口的需要。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必须综合对待土地使用管理问题,在地方和国家一级让所有利害悠关者参与,包括妇女、小型粮食生产商、土著人民和社区一级、非政府组织。消除贫穷对改进粮食安全,和向世界上营养不足的八亿多人提供足够的营养仍很关键。这些人大多在发展中国家。需要制定综合性的农村政策,以增加获得土地的机会,同贫穷作斗争,创造就业机会,并减少农村移徙。要达到这些目标,各国政府应高度优先重视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罗马)通过的《罗马世界粮食安全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各项承诺,尤其是关于在2015年之前将世界上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少一半的最低指标的呼吁。

荒漠化和干旱

34. 敦促各国政府尽快批准、加入和执行1996年12月26日生效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支持将于1997年9月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社会也应支持全球机制,以确保为推进执行《公约》及其各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

生物多样性

35.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并将这些价值纳入国家决策是对经济学家和决策者的一个挑战。至关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全面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承诺。应特别注意《莱比锡植物遗传资源宣言》(见FAO/CL 111/17)及其行动计划。该宣言和行动计划重点放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必须更加注意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好处,包括获得遗传资源的机会和转让技术。各国政府也应尊重、保存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革新和习惯,并保持对它们的了解,同时鼓励公平分享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带来的好处,使其得到适当

奖励。应迅速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缔结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同时,各国应遵守并执行环境规划署《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UNEP(O92.1)/UN3)。

可持续旅游业

36. 旅游部门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行业,也是增长最快的经济部门。旅游业雇用人数很多,对国家和地方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与其他部门一样,旅游业也使用资源,产生废物,并在此过程中带来环境、文化和社会方面的代价和好处。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是生物多样性退化以及诸如珊瑚礁、山区、沿海地区和沼泽地等脆弱生态系统的退化。为了使旅游业能够持续,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综合政策的制定工作,采用物质环境规划、影响评估以及经济、社会和管制手段。在拟定和执行行政政策时应该与所有利害悠关者合作,尤其是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委员会应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拟订着眼于行动的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工作方案,以支持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相关工作。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旅游业尤其重要。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发展,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开发和推销生态旅游业,同时考虑到必须执行保护政策,以确保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框架内从旅游业的发展中获得长期好处。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7. 国际社会重申承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1996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对该《行动纲领》的选定方案领域进行了中期审查。全面审查定于1999年进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根据《行动纲领》各项规定为这一全面审查做好充分准备。)

38. 目前正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大量努力。这些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有效财政支助。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有效达到《行动纲领》

的目标,必须提供外援,使其建立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并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人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使其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关于可持续发展做法的信息,同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为了协助国家能力建设,应在现有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支持下,尽快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投入运作。

自然灾害

39. 自然灾害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后果特别严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可持续发展方案应更加优先重视执行在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1994年5月23日至27日,日本横滨)上做出的各项承诺(见A/CONF.172/9和Add.1)。特别需要促进和便利向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转让预警技术。

3. 执行方式

财政资源和机制

40. 财政资源和机制在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必须紧急做出努力,以确保所有资金来源,包括国际和国内来源以及私人和公共来源,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41. 在环发会议上作出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补充资源的承诺仍然是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鉴于必须确保有效执行《21世纪议程》,迫切需要履行《21世纪议程》的所有财政承诺,尤其是第33章所载的承诺。因此,发达国家应重申其承诺,包括尽快达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指标,尤其应该扭转最近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下降的趋势。重要的是应审议制定战略,恢复援助国对援助方案的支助,并恢复援助国在环发会议上所做承诺的活力。一些国家已经达到或超过0.7%的商定指标。而官方发展援助减少了的援助国最起码应该在5年之内重新达到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此外应鼓励其他有能力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这样做。

42.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资金流量仍然是《21世纪议程》所体现的伙伴关系的一个关键要素。官方发展援助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消灭贫穷和环境保护方面仍具有重要作用,在最不发达国家则具有关键作用。

43. 官方资金流量还能在支助政策改革、促进体制发展、并带动私人投资方面发挥重要推动作用,它是私人资金流动所无法替代的。

44.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外国私人资本是经济增长的一个主要推动力。要使外国私人资本对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主要依靠可靠、可预测的国内政策,包括环境成本内在化的政策。因此,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应进一步努力拟订适当政策,以吸引外国私人资本,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减少其不稳定性,加强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例如,通过推广诸如共同供资、“绿色”信贷限额和投资基金等创新性计划。

45. 全球环境融资需要进一步扩大和发展。首先,应高度优先重视的是使全球环境融资的资源得到令人满意的补充,例如使之加倍。然后可进一步考虑扩大全球环境融资在现有任务之外的范围和复盖面。

46. 应进一步研究外国私人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包括研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适当政策环境,并研究各国如何才能通过加强社会政策以及环境政策和规章使外国直接投资最大限度地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47. 为了解决负债沉重的最贫穷国家仍然存在的债务问题,债权国、债务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应继续努力寻找有效、综合、持久、着眼于发展的解决办法,包括减少债务、转换债务、注销债务、增加赠款和优惠资本流动等措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负债沉重的贫穷国家的联合倡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有效、灵活地执行该倡议将能减少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债务。

48. 由于所有国家执行《21世纪议程》的资金将主要来自其本国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因此旨在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的政策至关重要。除了国际合作所提供的支助十分重要外,可持续发展还必须依靠国内努力。促进国内资源调动的政策应考虑到各国的特点和能力,包括进行宏观经济改革和结构改革,进行公共支出改革,提倡

征收环境税费,审查现行补贴政策,并发展金融部门,以促进个人存款,增加获得贷款的机会。更多地利用环境税和用户收费特别具有吸引力,因为这种办法能使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行为向更具可持续性的方向转变,同时产生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或减少别处纳税,从而创造必定成功的机会。

49. 需要使现有补贴更加具有透明度,以便增加人们对其实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认识影响,并对其进行改革。应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在该领域进行进一步研究,以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和减少在贸易上造成扭曲影响,在环境上造成破坏影响的补贴。总而言之,减少补贴应全面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并应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逆向作用。此外,如果补贴对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最好应靠国际合作和协调来促进各国共同减少补贴。

50. 为了减少更广泛利用经济手段的障碍,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该收集关于利用经济手段方面的资料,并应提出示范计划。在采用造成家庭和中小型企业经济活动成本上涨的经济手段时,各国政府应考虑分阶段逐步实行的做法,执行公共教育方案,并提供定向技术援助,作为减少由此产生的影响的战略。

51. 目前,在国际和国家论坛上都在对一些具有创新性的金融机制进行讨论。鉴于人们对此表现出的广泛兴趣,已请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等有关组织进行前瞻性研究,探讨就这种机制采取协调行动的问题,以便在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机制。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52. 发展中国家若想履行环发会议和有关国际公约中商定的义务,当务之急是它们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因此,需要发达国家再度承诺,以双方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特惠条件和优惠条件,在适当时推广、协助并资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相应的专门知识,同时兼顾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执行《21世纪议程》的特别需求。

53. 技术转让和发展人和机构适应、吸收并消化技术并产生技术知识和创新的能力,这些都是同一进程的组成部分,必须给予同样的重视。虽然技术转让通常是一种企业之间的交易,但各国政府负有特殊责任,发展作为有效技术转让基础的体制能力和人的能力。

54. 大部分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是由私营部门开发和掌握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起建立一种有利的环境,包括采取辅助性经济和财政措施,以及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环境规章和遵守机制,这些能有助于推动私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应审查资助无害环境技术的新的金融中介方式,如“绿色信贷限额”,应更深入审查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技术转让之间的联系。发达国家政府可进一步努力获得私营部门拥有的技术,以便以优惠条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55. 有一部分技术由公共部门拥有,或是因公共资助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而产生。政府对由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和发展机构产生的技术知识的控制,提供了产生政府拥用技术的可能性,它们使得发展中国家能有机会获得这些技术,它们还可以成为各国政府促进私营部门技术转让的重要手段。关于进一步研究这些技术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建议值得欢迎。

56. 各国政府应发挥关键作用,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内部以及各国之间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十分重要,有助于把私营部门的优势,即拥有资金和技术、管理效率、企业经验和工程专长与政府创造政策环境的能力联系起来,这种环境可有助于私营部门进行与技术有关的投资,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

57. 各国政府可发挥重要作用,使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公司联合起来,建立持久互惠的商业联系。应制定鼓励办法,推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中小型企业之间建立合资企业。

58.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南南合

作。这些措施可包括把现有的国家信息系统和无害环境技术资源建成网络,把国家洁净生产中心建成网络,以及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按部门设立区域中心。援助国和各国际组织应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努力。

59. 目前需要加强探讨建立全球电子信息和电信网络的可能性,建立这些网络能够促进各国在现有技术方案之间作出最适合其需求的选择。

能力建设

60. 国际社会再度作出承诺和提供支持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为能力建设做出努力所必需的。

6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21世纪能力方案》应得到进一步加强。该方案应优先重视能力建设,以制定以参与方法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62. 能力建设工作应尤其重视妇女的需求,以确保在所有级别的决策中充分利用妇女的技能和经验。土著人民的特殊需要必须得到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应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的资助。还应特别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吸收和产生技术的能力。私营部门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应进一步得到推动和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南南合作应通过“三角形”合作安排得到更多的支助。

科学

63. 在国家一级,应大幅度增加在科学、教育和培训、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

64. 提供权威性的科学根据可促进国际社会建立共识。需要进一步进行科学合作,特别是不同学术领域之间的合作,以证实并加强环境变化方面的科学根据。

65. 更加努力地建设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目标。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和政府,以及具体的供资机制如全球环境融资,应大幅度增加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教育和提高认识

66. 教育能提高人的福利水平,并且是使人成为一个可持续社会中有生产能力且负责的成员的决定因素。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根本先决条件,就是在所有层次,特别是在小学和中学都拥有人人有机会获得的资金充足且运作有效的教育系统。其中包括终身教育,这种教育能够提高人的能力和福利。应优先重视妇女和女童教育,因为这在改善家庭保健、营养和收入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还应把教育看作是使青年和其他易受损害和陷于边缘境地的群体,其中包括农村地区的这些群体,获得权力的一种途径。即便在教育系统非常强大的国家,也需要调整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工作,以便让广大公众更加理解并支持可持续发展。能够促进可持续未来的教育应调动各行各业的机构和部门,探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问题。这些概念和问题体现在整个《21世纪议程》中,并且在委员会1996年就该主题通过的工作方案中得到进一步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与其他组织合作,进一步制订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未来的概念。

国际法律文书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67.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各项原则的落实和运用情况应得到定期评价和汇报。

68. 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申诉权利是环境民主的标志。为追求在环境问题上的正义,应提供使用相关法院系统的更多机会。

69. 需要进一步改善在可持续发展领域遵守和落实国际条约的情况。稳定、持续和可预测的财政支助、充足的体制能力和人力资源以及获得技术的足够机会都可能有助于实施国际法律文书。充分履行国际承诺能消除潜在的冲突来源;因此应寻求设立合作的、透明的非司法的执行机制。

信息和衡量进展程度的手段

70. 当务之急是通过加强信息收集、编汇和分析,进一步开发具有成本效益的

手段,为各级决策者收集并传播信息。

71. 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指数的工作方案,其结果应是产生一套适当的指数,包括数量有限的综合指数,以便到2000年时在国家一级使用。这些指数应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和方便各国酌情提送报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2. 就《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提交的国家报告已证明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分享信息的宝贵手段;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为在各国内部协调有关可持续发展的问題提供了一个支点。国家汇报工作应继续进行,并应反映《21世纪议程》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内行动和国际承诺等。区域一级的同侪审查可以作为对国家汇报制度的一种补充。

(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加入:关于精减国家汇报制度的行动。)

D. 国际机构安排¹⁹

73.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际机构必须继续给予支助。《21世纪议程》第38章列述的并经大会第47/191号决议确定的机构性框架(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方案和组织的特定职能和作用)在特别会议之后的时期将继续完全有效。在该框架范围内,实现下述目标和目的将特别重要。

1. 促进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的协调

74. 鉴于越来越多的决策机构参与包括国际公约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因此现在更需要在政府间一级促进政策的协调,以确保各国政府在这些过程中采取连贯和协调的立场。并加强各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因此经社理事会应当加强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75. 必须加强行政协调会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及其任务经理系统,以便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部门间合作和政策协调,以执行《21世纪议程》

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促进协调和统一地进行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

76. 应制定适当有效的安排,以便更好地支助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并铭记这些机构在实现国际一级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所发挥的作用。

2. 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77. 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方案在单独和共同进一步努力执行《21世纪议程》以及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时,应更注重国家一级的行动,确保向社区的主动行动提供更多的支持,并促进各主要团体更积极的参与。

78. 应依照《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规定的内罗毕宣言》²⁰进一步加强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作为环境领域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的作用,以期使环境规划署成为环境领域的主要行政管理机构,制订全球环境议程,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连贯一致地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措施,并成为全球环境的权威性倡导机构。应加强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制订国际环境法,包括制订现有环境公约之间相互联系的作用。经过振兴的环境规划署应获得充分的经费。环境规划署应以提供科学、技术和政策信息,及环境方面咨询意见的形式,继续给予委员会有效的支助。

79. 鉴于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作用,特别是在与其他组织合作促进能力建设领域的作用,环境规划署应当对可持续发展和《21世纪议程》的执行作出更大的贡献。

80. 贸发会议应继续对贸易、投资、技术、金融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连系加以综合审查,从而继续在《21世纪议程》的执行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81. 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应在其迄今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其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工作,并推动其他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参与合作和协调。为了促进贸易、环境与发展的一体化,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应在分析和面向行动的努力中发挥主要的作用。委员会在扩大贸易与环境的辩论过程

方面应发挥重要的作用,以便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切有关因素的综合审议包括在内。

82. 应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承诺。鉴于世界银行具有专门知识并掌握着大量资源,因此它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各国政府应考虑核准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第12次补充资金,其数额不应低于第10次补充资金。全球环境融资基金补充资金的谈判将对其未来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并对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可持续发展能否获得全球多惠的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及优惠性供资具有直接影响。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案

8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继续提供一个中央论坛,供审查在执行《21世纪议程》及环发会议上所作其他承诺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就可持续发展进行政策辩论和建立共识;在所有级别促进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的行动及其长期承诺。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协调,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经济和社会目标。

84. 在履行大会第47/191号决议概述的职能时,委员会应集中注意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极其重要的问题,应参与促进制订将可持续性问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统一起来的政策;并统一审议《21世纪议程》的部门间以及部门与跨部门之间的联系。

85.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1998至2002年期间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作出进一步讨论后将加进一个附件中;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提议,见E/CN.17/1997/2)。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6. 根据1993至1997年期间所取得的经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下,委员会应:

(a) 努力吸引负责具体经济部门的部长和高级别的国家决策者更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鼓励他们与负责环境与发展部门的部长和决策者一起参加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应更具相互影响性,并应集中注意某一届特定会议审议的优先事项;

(b) 继续提供一个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交流国家经验的论坛。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以更有效的方式审查执行《21世纪议程》中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适当侧重执行手段问题。

(c) 制订更好的区域重点。委员会应监测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日益增多的区域主动行动和区域合作,并应将其工作同这种发展更密切地连系起来;

(d) 与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融资和世贸组织建立更密切的相互作用关系,同时请这些机构在其工作方案和活动中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政策审议结果。

(e) 继续寻求更有效和系统的方法,促使各主要团体(包括企业界)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提高它们对执行《21世纪议程》的贡献和责任,从而更广泛地显示它们参与的价值。

(f) 以最有效和最富成果的方式安排执行下一个多年工作方案。委员会对问题审议的准备可采取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形式,或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类似的安排。应铭记政府主持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经证明是有效的会议;

(g)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以便促进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之间更直接的相互作用,并加强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贡献。

8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职能应更密切地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相结合。

88. 应改变主席团的选举安排,以便同一个主席团能够指导筹备委员会的年会并在年会期间领导工作。这一改变将对委员会大有好处,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为此采取必要行动的可能性。

89. 下一次全面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工作将于2002年进行。

二、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1. 1997年3月7日,工作组在第17次会议上收到了报告草稿(E/CN.17/1997/WG/L.1)及一份非正式文件。

2.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报告:

“特别会议的最后结果有希望制订一系列承诺,而其中一些承诺将涉及欧洲共同(欧共体)成员国已将权力移交欧共体的领域。为了保持任何这种承诺的完整性,欧共体也要能够同其成员国一样支持所述的承诺。欧共体已支持并执行《21世纪议程》,因此希望履行它在环发会议特别会议的审查和评价中所作的完整承诺。在环发会议上,为了使欧共体能够支持《21世纪议程》而采取了一个解决办法,即在《21世纪议程》的序言部分加上一个脚注,说明各国政府一词包括有明确权限范围的欧共体。这个解决办法也用于《生境议程》。建议在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也采用同样的解决办法。

这种安排在任何方面都不会改变欧共体的地位,欧共体仍将是特别会议的一个观察员。它只使欧共体其后能够履行特别会议所达成的承诺。”

三、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大会第50/113号决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于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17次会议(第1至第17次会议)。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临时主席保罗·德容先生(荷兰)宣布会议开幕。

3.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53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欧洲共同体和一个非成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

C. 选举

6. 在1997年2月24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先生(巴西)和德雷克·奥斯本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委员会联合主席。

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1997年2月24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E/CN.17/1997/WG/1号文件内所载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E. 文件

9.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的全面进展的报告(E/CN.17/1997/2)；
- (b) 秘书长关于加速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和有关的国内政策的报告(E/CN.17/1997/2/Add.1)；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E/CN.17/1997/2/Add.2)；
- (d) 秘书长关于不断变化的消费形态的报告(E/CN.17/1997/2/Add.3)；
- (e) 秘书长关于人口动态和可持续能力的报告(E/CN.17/1997/2/Add.4)；
- (f)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类健康的报告(E/CN.17/1997/2/Add.5)；
- (g) 秘书长关于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报告(E/CN.17/1997/2/Add.6)；
- (h) 秘书长关于将环境与发展问题纳入决策进程的报告(E/CN.17/1997/2/Add.7)；
- (i)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1997/2/Add.8)；
- (j) 秘书长关于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的报告(E/CN.17/1997/2/Add.9)；
- (k) 秘书长关于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报告(E/CN.17/1997/2/Add.11)；

- (l) 秘书长关于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可持续的山区发展的报告(E/CN.17/1997/2/Add.12)；
- (m) 秘书长关于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报告(E/CN.17/1997/2/Add.13)；
- (n) 秘书长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报告(E/CN.17/1997/2/Add.14)；
- (o) 秘书长关于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1997/2/Add.15)；
- (p)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以及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报告(E/CN.17/1997/2/Add.16)；
- (q) 秘书长题为“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对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采取综合性做法”的报告(E/CN.17/1997/2/Add.17)；
- (r) 秘书长关于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危险产品的报告(E/CN.17/1997/2/Add.18)；
- (s) 秘书长关于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危险废物(E/CN.17/1997/2/Add.19)；
- (t) 秘书长关于固体废料和与污水有关问题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1997/2/Add.20)；
- (u) 秘书长关于对放射性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1997/2/Add.21)；
- (v) 秘书长关于主要群组的作用和贡献的报告(E/CN.17/1997/2/Add.22)；
- (w) 秘书长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报告(E/CN.17/1997/2/Add.23)；
- (x) 秘书长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7/2/Add.24)；
- (y) 秘书长关于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7/2/Add.25)；
- (z) 秘书长关于促进教育、公共意识和训练的报告(E/CN.17/1997/2/Add.26)；
- (aa) 秘书长关于国际机制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

/1997/2/Add.27);

(bb) 秘书长关于国际体制安排的报告(E/CN.17/1997/2/Add.28);

(cc)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报告(E/CN.17/1997/2/Add.29);

(dd) 秘书长关于为决策提供资料的报告(E/CN.17/1997/2/Add.30);

(ee) 秘书长题为“全球变化与可持续发展:重大趋势”的报告(E/CN.17/1997/3和Corr.1);

(ff)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与能源有关的方案和活动清单、关于协调这些活动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间联系所需安排的报告(E/CN.17/1997/7);

(gg) 秘书长题为“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适用与实施”的报告(E/CN.17/1997/2/8);

(hh) 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价世界淡水资源的报告(E/CN.17/1997/2/9);

(ii)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7/1997/2/14);

(jj) 1997年1月2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1月22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际机构内促进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间联系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E/CN.17/1997/2/16);

(kk) 1997年2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1997年1月8日至10日在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的关于《21世纪议程》的财务问题第四次专家组会议的主席摘要(E/CN.17/1997/18);

(ll) 1997年2月18日巴西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6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形态问题和政策专题讨论会的结论(E/CN.17/1997/19)。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

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年4月25日至6月6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附件一。

⁶ 指有关国际环境与发展问题专家非正式小组为将能源和资源效率提高10倍提出的一项建议。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⁸ 见《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法律文本》(日内瓦,关贸总协定秘书处,1994年)。

⁹ 由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

¹⁰ 见《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英文本,第163页。

¹¹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² 见《国际初级保健会议(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1978年9月6日至12日)的报告》(日内瓦,卫生组织,1978年)。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V.5。

¹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见以上注13);《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的规定的协定》(见A/50/550,第10页);《促使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A/51/116,附件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国际珊瑚礁倡议;1995年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世界渔业问题罗马共识》;《关于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雅加达任务》;渔业对粮食保障的可持续贡献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国际捕鲸委员会关于商业捕鲸备忘录;关于养护小型鲸目动物的各种国际协定;大会第51/34、51/35、51/36和51/189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¹⁵ 柏林授权:审查公约第4条第2(a)和(b)款(包括与关于后续行动的一项议定书和决定有关的提议)的充分性(FCCC/CP/1995/7/Add.1,决议1/CP.1)。

¹⁶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法律材料》,第26卷第6号(1987年11月),英文本第1550页。

¹⁷ 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UNEP/WG.190/4)(即将出版的联合国出版物,《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¹⁸ 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所有形式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国际法律材料》,第30卷,第3号(1991年5月),英文本第775页,和第31卷,第1号(1992年1月),英文本第164页。

¹⁹ 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机构安排问题应在目前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整体框架内加以考虑。

²⁰ 见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1号决定。

附 件

与会者名单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John W. Ashe, Dornella M. Seth

澳大利亚

Howard Bamsey, Margaret Clarke, Richard Rowe, Alan March, Geoffrey Tooth, Laurie Hodgeman, Mark Gray

巴哈马

孟加拉国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Muhammad Ali Sorcar, Hamidur Rashid

比利时

Alex Reyn, Marc Gedopt, Nadine Gouzee, Hugo Brauwiers, Jan de Mulder, Ulrik Lenaerts

贝宁

Fassassi A. Yacoubou, Edouard Aho-Glele, Rogatien Biaou, Houssou Paul Houansou

玻利维亚

Ramiro Ortega Landa, Jorge Rivera, Raul Espana, Maria Estela Mendoza, Alejandro F. Mercado

巴西

Celso Luis Nunes Amorim, Se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 Enio Cordeiro,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保加利亚

Raiko Raichev, Zvetolyub Basmajiev

布隆迪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吉布提

埃及

Mostafa Tolba, Adel M. Abdellatif, Amany
Fahmy, Salah Hafez

埃塞俄比亚

芬兰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David Johansson,
Taisto Huimasalo, Vuokko Heikkinen, Sauli
Rouhinen, Marit Huhta, Jukka Uosukainen,
Anneli Sund, Risto Timonen, Taru Jussila,
Matri Soinne

法国

加蓬

Parfait Onanga-Anyanga, Andre Jules
Madingou, Guy-Marcel Eboumy

德国

Gerhard Henze, Hendrik Vygen, Wolfgang
Runge, Bernd Wulffen, Rainald Roesch, Kunt
Beyer, Christa Ratte, Elfriede Bierbrauer,
Jurgen Wenderoth, Peter Christmann, Michael
Leibrandt

加纳

圭亚那

Samuel R. Insanally, George Talbot, Koreen
Simon

匈牙利

Istvan Nathon, Casba Nemes, Andras Lakatos,
Jozsef Feiler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Hiroyasu Kobayashi, Masaharu Fugitomi,
Hiroyuki Eguchi, Kazuhiko Takemoto,
Hiroyasu Yamamoto, Takashi Kageyama, Sumito
Yasuoka, Hiroko Omori, Shinichi Naganuma,
Yutaka Yoshino

墨西哥

Enrique Provencio, Roberto Cabral, Damaso
Luna, Gerardo Lozano, Ricardo Hernandez,
Margarita Paras, Ulises Canchola, Luisa
Montes, Veronique Deli

莫桑比克

荷兰

J.G.S.T.M. van Hellenberg Hubar, Arjan
Hamburger, Hans van Zijst, Hans Hoogeveen,
Ron Lander, Daniel Pietermaat, Herman
Verhey, Jeroen Steeghs, Margot de Jong,
Ardi Braken, Karin Wester

尼日尔

Adam Maiga Zakariaou

巴基斯坦

巴拿马

Jorge E. Illueca, Ruth Decerega, Hernan
Tejeira, Judith Cardoze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Fernando Guillen, Marcela Lopez de Ruiz,
Mariano Castro, Carlos Chirinos, Italo Acha

菲律宾

Felipe Mabilangan, Libran N. Cabactulan,
Cecilia B. Rebong, Maria Lourdes Lagarde,
Glenn F. Corpin

波兰

Joanna Wronecka, Marek Sobiecki, Andrzej
Dworzak

俄罗斯联邦

N.V. Chulkov, A.M. Gudima, V.A. Nebenzia,
A.A. Pankin, A.V. Davidenko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Pavel Toma, Milan Dubcek

西班牙

Carlos Westendorp, Arturo Laclaustra,
Amparo Rambia, Francisco Rabena, Marta
Betanzos

苏丹

Hamid Ali Eltinay

瑞典

Bo Kjellen, Michael Odevall, Hans Lundborg,
Stellan Kronvall, Per Enarsson, Karin
Sjolin, Ulf Svensson

瑞士

Monika Linn Locher, Remigi Winzap, Urs
Herren, Juliette Voinov, Raymond Clemencon,
Livia Leu Agosti

泰国

Manop Mekprayoonthong, Apichai
Chvajarermpun, Orapin Wongchumpit, Apinya
Silpyisuth, Arunrung Phothong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ir John Weston, Stephen Gomersall, Derek
Osborn, Sheila McCabe, Alan Simcock, Brian
Oliver, Chris Tompkins, Peter Deardon
Michael Massey, Donald Maclaren, Peter
Gooderham, Victoria Harris, Jill Barrett

美利坚合众国

Rafe Pomerance, Michael Metelits, John
McGuinness, Seth Winnick, George Herrfurth
Maureen Walker, Donald Brown, David Hales,
Wendy McConnel, Jeremy Hagger, Franklin
Moore, Evan Bloom

委内瑞拉

Oscar de Rojas, Isabel Bacalao-Romer,
Amadeo Volpe, Luis Fernando Perez Segnini,
Maria Antonieta Febres-Cordero, Judith
Musso Q, Lisett Hernandez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扎伊尔。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

非政府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咨商地位

方济会国际、美国慈善协会、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冷神教联盟、全球教育协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信息生境:信息在何处存在、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安全组织

可参加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会议的组织
名单

美国规划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地球基金运动、公益会、科迪勒拉妇女教育和资源中心、加拿大纸浆和纸张协会、尊重生命和环境中心、德国保护自然协会、地球理事会、地球之友、绿色地球组织、反饥饿项目协会、运输和发展政策研究所、第三世界研究所、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所、国际生命权联合会、国际地球社联合会、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盟、日本渔业协会、大都会太阳能协会、泛非伊斯兰农业发展协会、社会生态网、塞尔瓦斯国际、加拿大联合国协会、斯德哥尔摩瑞典联合国协会、美国联合国协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世界信息转让、世界可持续农业协会。
